

南昌县民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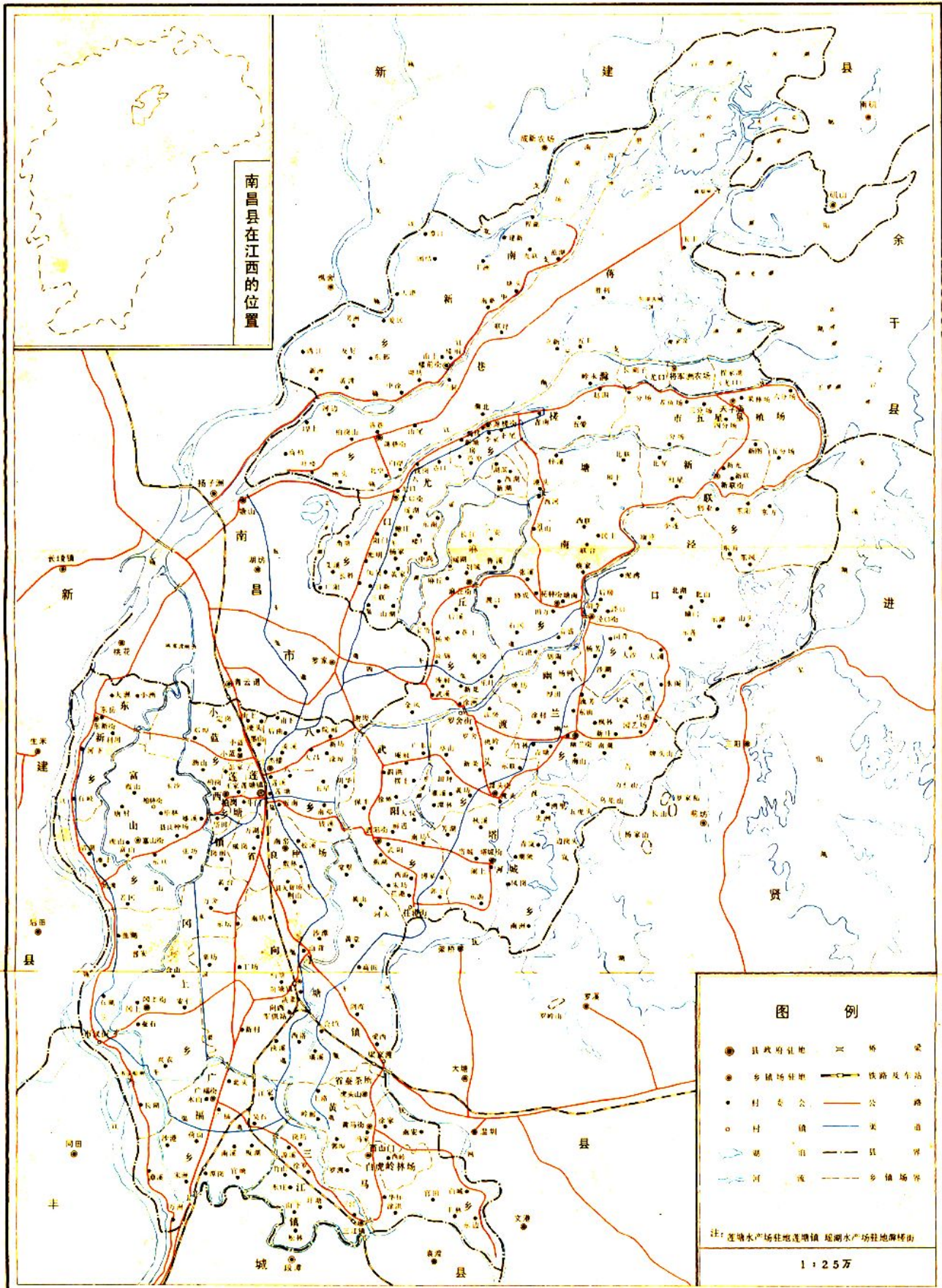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江西省南昌县民政局编印

一九八八年十月

南昌县行政区划图

南昌县在江西的位置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场驻地
- 村委会
- 村
- 镇
- 场
- 河
- 流
- 县界
- - - 乡镇场界
- 桥
- 铁路及车站
- 公路
- 县界
- 乡镇场界

注：莲塘水产场驻地莲塘镇 瑶湖水产场驻地瑶湖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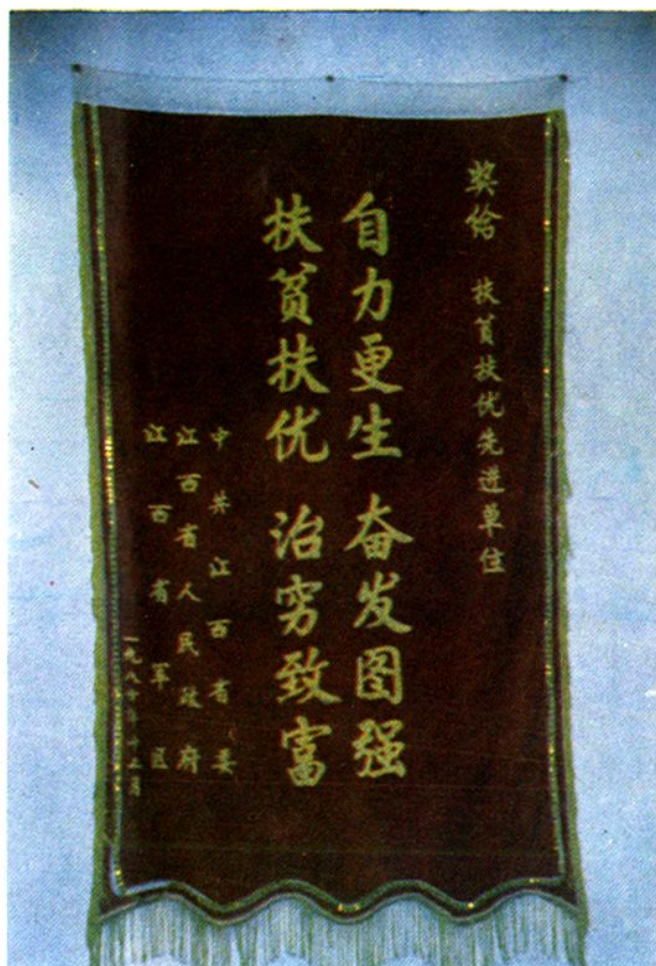
1:25万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在莲塘召开南昌县民政工作经验交流暨表彰会。



一九八六年，南昌縣民政局被評為全國扶貧扶優
先進集體。



一九八六年，南昌县民政局被评为
省扶贫扶优先进单位。

一九八六年，南昌县民政局被评为省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先进单位



一九八七年，南昌县民政局被评为省民政工作先进集体。





一九八六年，省委书记万绍芬及省武警总队队长丁鑫发等领导同志，亲临八一乡敬老院慰问“五保”老人。



八一乡敬老院



一九八七年春节，县委书记许青龙同志率领走访慰问组，至黄马乡上洛村走访慰问孤老烈属饶荷香。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省委常委、省委农工部部长裴德安、省民政厅副厅长黄士堂、市委副书记史俊飞、省民政厅农救处处长韩京承等领导同志由县委书记许青龙同志陪同至风灾区幽兰乡视察灾情和看望灾民。





革命烈士纪念塔



革命烈士陵园内景



向塘镇高田村“双扶经济实体”多美理发室



冈上乡冈上村“扶贫”养鹅专业户——黄憨仔



莲塘镇社会福利童装厂



莲西乡社会福利防潮纸厂



南昌县向西军供站



军供站接待室



南昌县火葬场



骨灰堂

序 言

罗尔存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1935年3月份，遵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新编《南昌县志》的决定，我局决定编纂自清末以来的《南昌县民政志》。既为新编《南昌县志》提供基础资料，又按照“通古今之变，察今之得失，借鉴于未来”的指导思想，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编写一部总括全县民政工作历史面貌及发展过程的新型志书。“鉴古观今”，“古为今用”，扬长避短，积累经验，为发展我县的民政事业积累翔实的资料，提供有益的借鉴。

民政工作有着悠久的历史。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有着特定的内容。社会主义的民政工作，有着不同于任何历史时期民政工作的显著特点，即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更具体地确定了新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并科学地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份，社会保障的一部份，行政管理的一

部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县民政工作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直接地为全县政治、经济服务。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对国家商品粮贡献很大。但是，由于濒临赣江、抚河、鄱阳湖，历来受洪涝灾害的威胁比较严重，大灾小灾几乎连年不断，因而经济基础薄弱，群众生活贫富不均。解放初期，全县农村的贫困户约占总农户的70%以上，农民的人均年收入仅40余元，到60年代中期，还只有70余元。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经济建设始有较大较快的发展。80年代初，农民的人均年收入已达200余元，到1987年，就增至571元。如今，虽然已基本上消除了赤贫户，但还有3—5%的农户其生活仍处于一般水准以下。

解放38年来，全县年平均有2万多名优抚对象；2万多名社会民政对象和21万多名受灾民众。因而，以拥军优属，救灾救济扶贫济困为主的民政工作，在全县党的各项工作中有着特殊重要的地位。几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民政部门在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巩固人民政权建设；在拥军优属鼓励人民积极送子参军参战；在救灾救济解困济困，帮助人民战胜自然灾害，振奋精神，努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及在扶贫扶优扶助广大农村贫困户迅速脱贫致富等项工作中，都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一定的成绩，曾多次受到上级领导的嘉奖。今后，民政工作仍然肩负重任，需继续努力。

为了真实全面地记述总结全县民政各项工作，既为存史，亦为后鉴。已由乔涤尘、张富元、姚珊安等同志经过近四年的辛勤努力，广搜博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详加考证，实事求是，认真编著，终于成书。这是我县建县以来第一部《民政志》，它将成为我县方志丛书中的一辑，成为一份珍贵的乡土教材。这是全县民政工作者值得庆